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5040 號函。

###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柔道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活動地點：Manama/ Bahrain(麥納麥 / 巴林)。

###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量級

- 一、男生組：
  - (一) -60kg。
  - (二) -66kg。
- 二、女生組：
  - (一) -40kg。
  - (二) -44kg。
  - (三) -48kg。
  - (四) -57kg。

### 陸、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2 人、女生選手 4 人、教練 2 人。

### 柒、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且於 113 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得參加)。
- 三、 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 (一)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前 6 名。
  - (二) 113 年上半年度全國菁英排名賽前 6 名。
  - (三)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高中組前 6 名。
  - (四) 2023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柔道錦標賽前 3 名。
  - (五) 2023 年世界青少年柔道錦標賽前 4 名。
-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 捌、 選拔賽內容

- 一、 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 二、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
- 三、 抽籤：
  - (一) 時間：各組別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7:00 舉行，地點另行公布。
  - (二) 本次比賽採用電腦抽籤，抽籤軟體系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授權軟體進行。
  - (三) 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同單位如 2 位(含)以上選手，將不進行分開、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
- 四、 過磅：
  - (一) 各組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5:30 至 16:00 試磅，16:00 至 16:30 正式過磅，地點於體育館內男、女過磅室。正式過磅上秤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比賽當日上午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時間 08:00-08:30。抽磅可試磅 1 次，正式抽磅上秤以 1 次為限，逾時不候。
- 五、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之最新柔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各級參賽人數為 4 人(含)以上時，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3 人採循環賽制，2 人採 3 戰兩勝制，1 人不進行比賽。
    - 1. 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 2 位選手，以及敗部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 2 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四名等共 4 位選手。
    - 2. 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倘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



軍選手。

3. 各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
4.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下列方式認定。
  -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若勝場數相同時，則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被判犯規輸等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 (3) 若積分仍相同時，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如勝場數、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 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

(三) 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 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2. 凡未報到、未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 每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未通過者，視同正式過磅未通過，取消比賽資格。
4. 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5. 柔道服的大小尺吋需依最新國際柔道服規則辦理。
6. 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8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世界排名選手不得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如有世界排名選手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國際賽，需禁賽 2 年後，始能再參加柔道比賽。
7. 凡入選 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手後，不得參加國內其他運動種類之國手選拔賽及擔任其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選手。
8.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玖、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網頁賽事系統報名。

1. 報名連結：<https://tinyurl.com/2bjmydmg>。
2.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截止日晚上 6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3. 上傳系統文件:

- (1) 教練及選手之彩色證件照片
- (2) 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照正反面影本
- (3) 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 4. 現場不開放報名。

## 壹拾、 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 選手資格：

本次選拔賽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 2024 年世中運柔道代表選手；應依規定參加比賽、集訓，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 二、 教練資格：須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柔道教練資格或 B 級柔道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

### 三、 教練產生順序：

- (一) 具實際指導入選代表隊選手中，曾於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之教練。
- (二) 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以 A 級柔道教練資格為優先，其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推薦之。

## 壹拾壹、 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柔道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壹拾貳、 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現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行政費用。

## 壹拾參、 代表隊集訓

- 一、 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6 人，共計 8 人。
- 二、 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六、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壹拾肆、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 壹拾伍、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7 日(註：選拔賽前一個月)。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



式賽會活動。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02-87727788

Email : [tpejudo.ctja@msa.hinet.net](mailto:tpejudo.ctja@msa.hinet.net)

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壹拾陸、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